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9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09日
聲請人	陳胤文
案由	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65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110年12月30日刑事裁定），未准予聲請人選任非律師之人為辯護人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17條等規定之情形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雖曾就110年12月30日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顯已逾越抗告期限，且無從補正，經111年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同上開案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110年12月30日刑事裁定非屬已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99號陳胤文聲請案